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15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6 年城市更新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州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37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，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 污染防治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对照有关示范工作要求，确定资金安排方案。资金安排方案应于 12 月 22 日前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备案。资金安

排方案确定后，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按照财建〔2021〕144号、财建〔2024〕139号文件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们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2027年2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请你市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



2026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城市更新）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10000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0000			
	地方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，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，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，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、污水收集效能、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，城市功能持续改善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绩效	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	完成地下管网现状普查，摸清风险隐患，并建立数字化档案		建立动态更新制度，更新成果及时数字化。	
			城市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污水等地下管网改造任务量		污水不少于 30 公里，雨水不少于 14 公里，供水不少于 10 公里，燃气不少于 16 公里。	
		城市污水管网建设	城市建成区已消除黑臭水体且不得返黑返臭		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不返黑返臭，不新增黑臭水体。	
			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/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（不低于90%或比2023年提升不低于15个百分点）		≥96%	
			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（ 不低于80%或比2023年提升不少于5个百分点）		≥80%	
			城市主城区实行管网专业企业运行维护		100%	
			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全面覆盖成本		结合实际情况完成调价，确保污水处理费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成本。	
			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		持续推进新设排水户的分级分类建档工作，对重点排水户排水情况加强监管，全面落实相关排水许可要求。	
			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，对污水管网运维效果按效付费		执行按效付费要求。按照福州市党政生态环保年度目标，对污水处理厂实际 BOD 浓度与目标值的比例，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，按效付费。	
		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	城市易涝点消除比例		100%	
			城市内涝防治标准（毫米/小时，或分片区描述重现期标准）		主城区 90%以上面积达到 50 年一遇（272 毫米/24 小时）	
			城区地铁、下穿隧道、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重要基础设施落实防淹防涝措施		全部落实	
			城市燃气、桥梁、隧道、供排水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覆盖比例		燃气：100% 供水：100% 排水：100% 综合管廊：100% 隧道：100%（长隧道） 桥梁：100%（跨江大桥）	

绩效指标	产出绩效	老旧小区更新改造	完成老旧小区改造（面积或数量）	≥58 公顷
			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由专业化企业接管并提供服务比例	≥68%
			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	≥1 个
			推进城市社区“嵌入式”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的社区数量	≥7 个
			补齐“一老一小”等设施短板、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的社区数量	≥5 个
	管理绩效	城市更新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	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（需包含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）	编制福州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
		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的模式	拟建立的制度文件（必须包含房屋“三项制度”，并体现城市更新、海绵城市、城市污水厂网一体等方面）	≥ 1 个（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）
		绩效考核制度	建立市政府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	按已制定的绩效考核制度实施
		投融资机制	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	按已制定的投融资机制执行
		拟建立的配套制度	在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产业、财税、金融等方面拟形成的政策	按已制定的制度执行
	资金绩效	资金下达及时性	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比例	100%
		资金的协同性	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	地方资金、社会资本等资金及时到位。及时支付、合理使用
		资金使用的有效性	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	全面落实
	效益绩效	带动投资	城市更新带动社会总投资倍数	≥3
		满意度	公众对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满意度（不低于90%）	≥95%